

訴 願 人：林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12 月 5 日
廢字第 H96004740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
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
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....
..」第 18 條規定：「自然人、法人、非法人之團體或其他受行政處分
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得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3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
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.....三、訴願人不
符合第 18 條之規定者。」

行政法院 56 年度判字第 218 號判例：「人民提起訴願，須以官署之處
分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為前提。所謂損害其權利或利益，係指原處分
所生具體的效果，致損害其確實的權利或利益而言。.....」

75 年度判字第 362 號判例：「因不服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而循
訴願或行政訴訟程序謀求救濟之人，依現有之解釋判例，固包括利害
關係人而非專以受處分人為限，所謂利害關係乃指法律上之利害關係
而言，不包括事實上之利害關係在內。.....」

二、緣原處分機關執勤人員執行營建混合物稽查專案勤務，於 96 年 11 月
28 日 10 時 34 分在本市北投區○○路○段與○號道路交叉口（農
地），發現○○貨運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○○公司）所有，由案外人
林○○駕駛之 660-○○ 號營業貨運曳引車載運剩餘土石方，未依規定
隨車持有載明廢棄物、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（以
下簡稱運送憑證）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，乃當場
拍照存證，並由原處分機關以 96 年 11 月 28 日北市環稽一組字第
F151592 號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告發○○公司。嗣經查
明○○公司所有之另輛 255-○○ 號營業大貨車，前亦因載運剩餘土石

方未隨車持有運送憑證，經原處分機關依廢棄物清理法第9條第1項及第49條第2款規定，以95年3月8日廢字第H95001338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，處○○公司新臺幣（以下同）6萬元罰鍰在案。原處分機關爰依同法第49條第2款與臺北市政府執行廢棄物清理法第9條第2項所定具有嚴重污染之虞及必要時之認定暨第49條所列情形之裁罰基準第7點第2款規定，以96年12月5日廢字第H96004740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裁處書，處○○公司30萬元罰鍰。上開裁處書於96年12月25日送達○○公司。訴願人不服，於97年3月4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5月9日補送訴願資料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三、經查上開裁處書係以○○公司為處分相對人（即受處分人），並非訴願人。雖訴願人為系爭660-○○號營業貨運曳引車之實際所有人，為營運管理需要，將系爭車輛登記為○○公司所有（即俗稱之靠行），然尚難認其與本件處分有何法律上利害關係，其遽向本府提起訴願，即欠缺訴願之權利保護要件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應屬當事人不適格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77條第3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敏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媛英
委員 紀聰吉
委員 程明修
委員 林明晰
委員 戴東麗
委員 蘇嘉瑞
委員 李元德

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10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